

云南省脱贫攻坚政策干部读本

(2018 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是我们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云南是全国脱贫攻坚主战场之一，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重大的政治责任和战略性任务来抓，深入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制定系列政策，采取过硬措施，举全省之力推进脱贫攻坚，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为便于广大干部群众更好地学习、了解脱贫攻坚政策，省扶贫办会同相关部门梳理了国家和我省出台的政策要点，涉及产业、易地搬迁、农村危房改造、教育、健康、生态、金融、社会保障、督查考核等方面内容，共 220 问。在整理过程中，有的政策正在研究之中，政策的适用以相关职能部门印发的文件为准。

目 录

一、目标任务

1. 脱贫攻坚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2. 脱贫攻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3. 脱贫攻坚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4. 脱贫攻坚工作的基本方略是什么？
5. 脱贫攻坚的主要路径是什么？
6. 精准扶贫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二、扶贫对象

7. 脱贫攻坚的主要对象包括哪些？
8. 什么是建档立卡贫困户？
9. “应退尽退”的对象是哪些？
10. “应纳尽纳”的对象是哪些？
11. “应扶尽扶”的对象是哪些？
12. 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方法步骤有哪些？
13. 贫困户脱贫的标准是什么？
14. 贫困户脱贫程序有哪些？
15. 贫困村退出的标准是什么？
16. 贫困村退出的程序有哪些？
17. 贫困县退出的标准是什么？
18. 贫困县退出的程序有哪些？

三、产业扶贫

19. 什么是产业扶贫？
20. 产业扶贫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21. 产业扶贫的目标是什么？

22. 如何完善企业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
23. 如何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
24. 什么是旅游扶贫?
25. 我省旅游扶贫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26. 我省旅游扶贫示范县发展要求是什么?
27. 我省旅游扶贫示范乡镇发展要求是什么?
28. 我省旅游扶贫示范村的发展要求是什么?
29. 什么是电商扶贫?
30. 如何实施电商扶贫?
31. 电商扶贫项目重点支持方向有哪些?
32. 什么是资产收益扶贫?
33. 资产收益扶贫的途径主要有哪些?

四、转移就业扶贫

34. 什么是转移就业扶贫?
35. 转移就业扶贫的目标是什么?
36. 贫困人口在技能培训和创业方面可获得哪些支持?
37. 职业技能培训的方式有哪些?
38. 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激励措施有哪些?
39. 如何报名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
40. 有外出务工意愿的贫困人口可通过哪些渠道获得就业信息?
41. 县、乡、村在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中各有哪些职责?
42. 在省外务工的农民工如何维护自身的权益?

五、易地扶贫搬迁

43. 什么是易地扶贫搬迁?

44. 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是哪些？
45. 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认定的程序有哪些？
46. 易地扶贫搬迁的安置方式有哪些？
47. 易地扶贫搬迁的建房面积标准是多少？
48. 易地扶贫搬迁有哪些补助和奖励政策？
49. 安置房建好入住后原住房和宅基地如何处理？
50. 易地搬迁后搬迁户可享受哪些社会保障政策？
51. 易地扶贫搬迁中如何用好增减挂钩政策？

六、农村危房改造

52. 农村危房改造的 4 类重点对象是哪些？
53. “C” 级危房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54. “D” 级危房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55. 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方式有哪些？
56. 农村危房改造的建筑面积有哪些规定？
57. 农村危房改造后要达到什么标准？
58. 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标准是什么？
59. 申请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应具备哪些条件，申请的程序是什么？

七、生态保护脱贫

60. 什么是生态保护脱贫？
6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何申请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
62. 退耕还林还草的补助政策有哪些？
63. 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贴的对象和标准是什么？
64. 陡坡地生态治理的补助政策是什么？

- 65. 造林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 66. 木本油料提质增效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 67. 低效林改造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八、教育扶贫

- 68. 什么是教育扶贫？
- 69.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对象、标准是什么？
- 70.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就读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本专科享受国家助学金的标准是多少？
- 71.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就读高中免除学杂费如何规定？
- 72. 我省中职教育农村学生全覆盖试点的政策是什么？
- 73.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如何申请国家助学金和补助金？
- 74.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大学生学费奖励标准是多少？
- 75. 什么是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76.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 77. 贫困县退出中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的“一票否决”指标有哪些？
- 78. 什么是“全面改薄”？
- 79. 什么是“控辍保学”？

九、健康扶贫

- 80. 什么是健康扶贫？
- 81. 健康扶贫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 82.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哪些优惠政策？

83.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政策有哪些？

84. 健康扶贫“三个一批”实施的对象主要是哪些？

85. 健康扶贫“三个一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十、社会保障兜底脱贫

86. 什么是社会保障兜底脱贫？

87. 社会保障兜底脱贫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88. 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要求是什么？

89. 什么是“两线合一”？

90. “两线合一”有什么要求？

91. 农村低保对象是否实行动态管理？

92. 农村低保对象分为几种类型？

93.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兜底脱贫有哪些规定？

94. 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步骤有哪些？

95.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兜底脱贫有哪些规定？

96.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的步骤有哪些？

97. 哪些人可以申请实施临时救助？

98. 申请实施临时救助的步骤有哪些？

99.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医疗救助有何规定？

100. 对农村贫困残疾人有哪些扶持政策？

十一、基础设施扶贫

101. 我省基础设施扶贫的目标是什么？

- 102. 交通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 103. 水利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 104. 能源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 105. 通信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 106. 物流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十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涉农资金整合

- 107.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如何分配？
- 108.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范围有哪些？
- 109.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哪些支出？
- 110.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如何审计？
- 11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审计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112. 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如何下达？
- 113.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主体是谁？
- 114. 可以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有哪些？
- 115. 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如何使用？
- 116. 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如何监督？
- 117. 财政涉农资金审计的原则是什么？
- 118. 财政涉农资金审计的界限是什么？
- 119. 财政涉农资金审计的重点是什么？
- 120. 财政涉农资金审计发现的哪些问题要严肃查处？

十三、金融扶贫

- 121. 什么是扶贫小额信贷？
- 122. 扶贫小额信贷的主要用途有哪些？

123. 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条件有哪些？
124. 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程序有哪些？
125. 乡、村怎么审查扶贫小额信贷申请？
126. 贫困户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额度和期限是多少？
127. 可以在哪些银行申请扶贫小额信贷？
128. 如何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专款专用？
129. 如何确保扶贫小额信贷回收？
130. 财政资金怎样贴息？
131. 县级怎样建立风险补偿资金？
132. 扶贫小额信贷的哪些内容需要公示公告？
133. 什么是扶贫再贷款？
134. 扶贫再贷款的支持范围和发放对象是哪些？
135. 扶贫再贷款用途是什么？
136. 扶贫再贷款有哪些优惠政策？
137. 贫困地区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何优惠政策？
138. 贫困地区企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何优惠政策？
139. 对贫困地区企业申请发行债券有何优惠政策？
140. 对贫困地区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有何优惠政策？
141. 农业保险的享受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

十四、定点扶贫

142. “挂包帮”的总体要求有哪些？
143. 部门包村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44. 干部结对帮扶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 145. 领导干部每年住村不少于多少天?
- 146. 驻村扶贫工作队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 147. 驻村扶贫工作队如何管理?
- 148. 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 149. 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的考核方式有哪些?
- 150. 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的奖励措施有哪些?
- 151. 哪些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应召回?
- 152. 召回的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的处理方式有哪些?

十五、社会扶贫

- 153. 社会扶贫的内容是什么?
- 154. 全国“扶贫日”是哪一天?
- 155. 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内容是什么?
- 156. 上海市、广东省与我省结对帮扶的范围是哪些?
- 157. 东西部扶贫协作主要任务是什么?
- 158. 携手奔小康行动是什么?
- 159. 我省“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的目标任务和帮扶途径是什么?
- 160. 企业进行扶贫捐赠在纳税上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 161. 企业结对帮村有哪些优惠政策?
- 162. 全国脱贫攻坚奖奖项分为几类?
- 163. 全国脱贫攻坚奖评选的基本条件有哪些?
- 164. 全省脱贫攻坚奖奖项分为几类?
- 165. 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的基本条件有哪些?

十六、攻坚职责

166. 脱贫攻坚的工作机制是什么？
167. 省委、省政府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168.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169. 省级有关部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170. 州（市）党委和政府 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171. 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172. 加强脱贫攻坚组织保障的内容是什么？

十七、监督检查

173. 脱贫攻坚督查的重点有哪些？
174. 脱贫攻坚巡查的重点有哪些？
175. 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采取的形式有哪些？
176. 民主党派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77. 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工作报告的内容有哪些？
178. 成员单位应向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的工作有哪些？
179. 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抽查机制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180. 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抽查的方式有哪些？
181. 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抽查的重点内容有哪些？
182. 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的重点是什么？

十八、考核评估

183. 对州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内容有哪些？
184. 对州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步骤是什么？
185. 对州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应用有何规

定？

186. 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范围有哪些？

187. 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内容有哪些？

188. 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指标有哪些？

189. 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结果评定为几个等级？

190. 对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的步骤是什么？

191. 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结果如何运用？

192. 开展贫困退出考核工作的步骤是什么？

193. 对省级部门行业扶贫的考核内容有哪些？

194. 对省直部门行业扶贫的考核方式和步骤是什么？

195. 省直部门行业扶贫考核结果如何运用？

196. 第三方评估的重点有哪些？

十九、“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

197. “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198. “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199. “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的工作要求有哪些？

二十、常见问题解答

200. 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如何计算？
201. 贫困人口退出准确率如何计算？
202. 综合贫困发生率如何计算？
203. 因村因户帮扶群众满意度如何计算？
204. 农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如何计算？
205. 农资综合直补的对象和测算依据是什么？
206. 粮食直补的对象和测算依据是什么？
207. 农作物良种补贴的对象和标准是什么？
208. 农机购置补贴的补助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209. 农村能源建设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210.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建设标准要求有哪些？
21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否可以列支项目管理费？
212. 扶贫小额信贷是救济款吗？
213. 在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贫困户还能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吗？
214. 贫困户不偿还扶贫小额信贷有什么后果呢？
215. 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偿还是否有展期？
216. 扶贫小额信贷贫困户如何通过保险方式防范风险？
217. 扶贫再贷款是否等同于财政资金？
218. 哪类“公司+农户”企业可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19. 我省“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包括哪些？
220. 我省“直过民族”与人口较少民族的有哪些特殊扶持政策？

一、目标任务

1. 脱贫攻坚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到 2020 年，稳定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贫困地区人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确保我省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两不愁、三保障”指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2. 脱贫攻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重要论述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新定位，以“两不愁、三保障”和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退出、贫困县摘帽为目标，创新机制，强化措施，着力实施产业发展、转移就业、易地安居、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保护、兜底保障、社会扶贫和提升贫困地区区域发展能力 9 项建设任务，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提升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确保小康路上一个都不掉队。

3. 脱贫攻坚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 (2) 强化责任，合力攻坚；
- (3) 深化改革，绿色发展；
- (4) 严格标准，强化考核；
- (5) 勤劳致富，光荣脱贫。

4. 脱贫攻坚的基本方略是什么？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5. 脱贫攻坚的主要路径是什么？

“五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6. 精准扶贫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六个精准”：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二、扶贫对象

7. 脱贫攻坚的主要对象包括哪些？

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贫困县、贫困村和贫困户。

8. 什么是建档立卡贫困户？

建档立卡贫困户是指已经完成审批流程，建立了贫困档案，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动态管理，并获得《扶贫手册》的贫困家庭。

9. “应退尽退”的对象是哪些？

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已经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应正常退出。有下列情形的应按程序剔除。其中，存在 1—5 项括号内情形的，按正常脱贫程序退出的建档立卡人口，列为 2017 年脱贫人口。

(1) 有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为国家公职人员的（贫困户建档立卡后有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成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不认定为错评，按正常脱贫程序退出）。

(2) 有家庭成员任“村三委”干部的（贫困户建档立卡后有家庭成员成为现任“村三委”干部的，不认定为错评，按正常脱贫程序退出）。

(3) 拥有购买价格3万元以上机动车的（贫困户建档立卡后购买此类机动车并作为脱贫措施的，不认定为错评，按正常脱贫程序退出）。

(4) 在城镇拥有自建房或购买商品房的、门面房以及其他经营用房的（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安置户，在综合考虑是否达到“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后，确定是否正常退出）。

(5) 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公司、企业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土地和各类生产资料以及产业扶持资金、小额贷款入股相关经营活动作为脱贫措施的，不认定为错评，达到脱贫标准时，按正常脱贫程序退出）。

(6) 种植、养殖大户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7) 为享受扶贫支持，故意分户、并户，不符合贫困对象识别条件的。

(8) 空挂户或为套取扶贫支持将户口迁入村组的空挂人口。

(9) 死亡人员、服刑人员、失踪人员、与户主不共享开支或收入的人员。

(10) 优亲厚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信息失真以及其他不符合贫困对象识别条件的人员。

10. “应纳尽纳”的对象是哪些？

非建档立卡农业户籍农村常住人口，2016年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2952元（相当于2010年2300元不变价），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按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管理：

- （1）实际居住C级、D级危房且自身无力改造；
- （2）家庭因病致贫，且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3）家庭适龄成员因贫辍学或家庭因学致贫。

符合低保条件并享受低保政策，但仍符合国家扶贫标准的，也应纳入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管理。

11. “应扶尽扶”的对象是哪些？

对2014年至2016年认定的脱贫户进行核查，凡是未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标注为返贫人口，落实帮扶责任，继续采取帮扶措施，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12. 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方法步骤有哪些？

贫情分析→实地调查→信息数据复核→提出初步方案→公开评议→逐级审定。

13. 贫困户脱贫的标准是什么？

（1）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达到当年国家扶贫标准，达到不愁吃、不愁穿；

（2）有安全稳固住房，房屋遮风避雨，房屋结构体系整体基本安全；

（3）适龄青少年就学得到保障，原则上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初中毕业后不因贫困影响继续接受高中或职业院校教育，高中毕业后不因贫困影响继续接受大学或职业院校教育；

(4) 基本医疗有保障，家庭成员百分之百参加新农合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参加大病统筹；

(5) 社会养老有保障，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百分之百参加农村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6) 享受扶贫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得到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产业带动、教育帮扶、资产收益、就业培训、有序转移就业、金融扶持和生态扶持等一个以上资金项目帮扶。

14. 贫困户脱贫程序有哪些？

入户调查→村“两委”商议→村评议公示→乡（镇）核查公告→县审定销号。

15. 贫困村退出的标准是什么？

(1) 贫困村贫困发生率降至 3% 以下；

(2) 县城、乡（镇）到行政村通硬化道路，且危险路段有防护措施；

(3) 贫困村通 10 千伏以上的动力电；

(4) 贫困村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 99%；

(5) 网络宽带覆盖到行政村、学校和卫生室；

(6) 通自来水或卫生安全饮水有保障，取水半径不超过 1 公里；

(7) 建有标准化农村卫生室，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1.2 张，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 1 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

(8) 行政村有公共服务和活动场所；

(9) 贫困家庭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0) 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达 5 万元以上。

16. 贫困村退出的程序有哪些？

村申请→乡（镇）审核→县（市、区）审定公告→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17. 贫困县退出的标准是什么？

(1) 贫困县贫困发生率降至 3% 以下；

(2) 贫困县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3) 到 2019 年，全省贫困村全部退出。2018 年退出的贫困县当年贫困村退出比例必须达到 90% 以上；

(4) 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精准到户，实现扶贫政策、项目、资金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百分之百覆盖；

(5) 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验收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率在国家规定范围内。

18. 贫困县退出的程序有哪些？

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退出申请→州（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初审→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核查→确定退出名单后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专项评估检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未完整履行退出程序的，责成相关地方进行核查处理。对符合退出条件的贫困县，由省级政府正式批准退出。

三、产业扶贫

19. 什么是产业扶贫？

产业扶贫是指贫困地区通过发展产业，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致富的扶贫措施，主要包含了特色种养业、林业、旅游和电商等。

20. 产业扶贫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 (1) 以市场为导向，优选特色产业；
- (2) 以龙头带动为核心，大力培育和引进新型经营主体；
- (3) 以组织创新为重点，构建贫困户与新型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
- (4) 以先进典型为引领，示范带动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21. 产业扶贫的目标是什么？

- (1) 贫困县扶持建设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产业基地，初步形成特色产业体系；
- (2) 贫困乡（镇）特色产业突出，特色产业增加值显著提升；
- (3) 贫困村有产业、有带动企业、有合作社；
- (4) 贫困户有项目、有劳动能力的有技能。

22. 如何完善企业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

- (1) 把贫困户精准受益作为政府扶持产业发展的必备条件和对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给予财政投资的前置条件；
- (2) 鼓励开展股份合作，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可以折价入股，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受集体收益分配权；
- (3) 推广订单帮扶模式，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和有产业发展能力的贫困对象，共同开发特色产业，依法签订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协议。

23. 如何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

(1) 引导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扩大就业容量，提供就业岗位，带动贫困户增加工资性收入；

(2) 稳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带动贫困户增加财产性收入；

(3) 积极发展订单收购，带动贫困户增加经营性收入；

(4) 鼓励贫困户利用扶贫政策性贷款入股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增加投资性收入。

24. 什么是旅游扶贫？

旅游扶贫是指通过开发贫困地区旅游资源，兴办旅游经济实体，带动贫困地区居民增收脱贫。

25. 我省旅游扶贫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以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为重点，推进 15 个旅游扶贫示范县、30 个旅游扶贫示范乡镇、500 个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培育 10000 户旅游扶贫示范户，支持贫困农户通过参与旅游服务、农副土特产品经营、资产入股分红等方式实现脱贫。

26. 我省旅游扶贫示范县发展要求是什么？

旅游功能完备、文化特色明显、通达条件便捷、公共服务完善、卫生环境整洁、市场吸引力强、扶贫带动效果好。

27. 我省旅游扶贫示范乡镇发展要求是什么？

生态景观好、文化特色浓、街区有特色、产业有支撑、旅游全域化、服务品质化、扶贫带动强。

28. 我省旅游扶贫示范村的发展要求是什么？

自然景观优、乡村环境美、文化特色浓、市场前景好、扶贫带动强、乡风文明美。

29. 什么是电商扶贫？

电商扶贫是指充分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推进农产品上线，促进商品流通，不断提升贫困人口利用电商创业、就业能力，拓宽贫困地区特色优质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和贫困人口增收脱贫渠道。

30. 如何实施电商扶贫？

(1) 支持贫困县建立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站点），推进贫困县利用互联网发展工业品下乡、农产品上行双向流通。

(2) 支持贫困县农村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农产品通过互联网上行流通。

31. 电商扶贫项目重点支持方向有哪些？

(1) 支持农村产品上行；

(2) 支持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建设和改造；

(3)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32. 什么是资产收益扶贫？

资产收益扶贫是指引导贫困村、贫困农户依法、依规以扶贫资金、农房、土地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贫困户宅基地使用权，采用入股、租赁、互换、转让、托管、联营等方式与企业、个人等经营主体流转承包，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工商资本进入农业，使贫困村、贫困户享受收益的扶贫措施。

33. 资产收益扶贫的途径主要有哪些？

(1) 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

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资产可由村集体、合作社或其他经营主体统一经营。

(2) 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其他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托管、牲畜托养和吸收农民土地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带动贫困户增收。

(3) 贫困地区水电、矿产等资源开发，赋予土地被占用的村集体股权，让贫困人口分享资源开发收益。

四、转移就业扶贫

34. 什么是转移就业扶贫？

转移就业扶贫是指组织、引导农村富余贫困劳动力从家庭式农业生产中转移出来，就地就近或外出从事务工或经营活动，使他们获得工资性收入或经营性收入，助力实现脱贫。

通过摸底调查、宣传引导、劳务对接、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等环节，实现农村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乡外县内、县外省内、省外国内和国外转移就业。

35. 转移就业扶贫的目标是什么？

到 2018 年末，全省农村劳动力实现累计转移就业 1500 万人次（省外转移就业 500 万人次）。

力争到 2020 年末，对每个有劳动能力的适龄贫困人口开展 1 次以上技能培训、推荐 1 个以上转移就业岗位，全省培训贫困劳动力 300 万人次，实现贫困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 80 万人次，带动促进 100 万贫困人口脱贫。

36. 贫困人口在技能培训和创业方面可获得哪些支持？

(1) 培训补贴。由相关部门按政策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如：农业部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扶贫部门“雨露计划”；工会“云岭职业素质提升工程”；科技部门“星火计划”；人社部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共青团“青年领头雁”等。

(2) 学历教育补助。对就读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我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除享受国家现有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外，可给予一定生活补助。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从2016年起，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左右的标准给予补助。

(3) 创业贷款扶持。对有创业能力并创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10万元以内的‘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及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等政策。

37. 职业技能培训的方式有哪些？

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主要有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方式主要采取课堂教学和实训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有专业教师课堂讲授、实训基地实作培训、工作（生产）现场即时培训、师带徒训练式培训、务工成功案例讲析等内容。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主要依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展养殖、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的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主要是依托深入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春潮行动”、“雨露计划”、“云领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和“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等技能培训项目培训。

38. 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激励措施有哪些？

(1) 跨省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500 元的一次性交通补贴,凭车票向输出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交通补助,补助资金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发动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的村委会和农村劳务经纪人等开展有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可按省外转移 300 元/人、县外转移 200 元/人的标准申报就业创业补贴,补助资金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39. 如何报名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

人社部门在行政村建设的“最后一公里”服务平台可以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就业、社会保障事务办理、权益保障、金融等服务。贫困群众有技能培训、就业等需求的,可到村协理员处咨询报名登记。如果人社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平台还没有覆盖所在区域的,可到当地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报名登记。

40. 有外出务工意愿的贫困人口可通过哪些渠道获得就业信息?

(1) 到所在的乡(镇)政府或县(市、区)就业局(中心)登记外出务工意愿和个人身份信息、专长及联系电话。

(2) 到各类正规人力资源市场求职。

(3) 在政府或正规中介机构的人才公共招聘网上搜寻岗位信息、填报求职意向。

41. 县、乡、村在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中各有哪些职责?

县级主要负责对外衔接、统筹培训、集中输出;乡级主要负责落实人员培训、组织输出,后续帮扶;村级主要承担宣传发动、人员召集、跟踪反馈。

42. 在省外务工的农民工如何维护自身的权益?

省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设有劳务服务站，专门负责劳务对接、滇籍农民工管理、突发事件处置、劳务纠纷调解、新市民待遇协调等工作。农民工在省外务工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省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寻求帮助。

五、易地扶贫搬迁

43. 什么是易地扶贫搬迁？

易地扶贫搬迁是指由地方政府组织实施，以“政府引导、群众自愿”为原则，将居住在缺乏生存条件暨“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6类地区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安置到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生存环境较好的地方，并在后期给予移民产业扶持及技能培训帮助，调整其经济结构，拓展其增收渠道，帮助搬迁人口逐步脱贫致富。

44. 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是哪些？

搬迁对象主要是“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6类区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整村搬迁需要与建档立卡搬迁人口同步实施搬迁的非建档立卡人口。

(1) 资源承载力严重不足地区。深山石山、边远高寒、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且水土、光热条件难以满足日常生活生产需要，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的地区。

(2) 公共服务严重滞后且建设成本过高地区。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薄弱，工程措施解决难度大、建设和运行成本高的区域。

(3) 地震活跃带和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

(4) 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发地区。云南省主体功能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或限制开发区。

(5) 地方病高发地区。

(6) 其他确需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地区。

工矿塌陷区、工程强制性搬迁区域不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范围。原址拆除重建等没有改变“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性质的不纳入搬迁范围。边境一线地区不纳入迁出范围。

全国“十三五”搬迁建档立卡贫困对象 981 万人。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规模为 65 万人。2018 年 4 月，《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调整后“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分省规模的通知》（国开办〔2018〕31 号），将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规模从 65 万人调整到 99.5 万人。

45. 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认定的程序有哪些？

普查筛选→农户申请→村民小组评议→村委会初审及公示→乡镇政府审核及公示→县级政府审批及公告→乡镇（街道）负责与建档立卡搬迁对象签订搬迁协议、搬新拆旧、脱贫就业协议。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标识，同步搬迁人口信息录入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46. 易地扶贫搬迁的安置方式有哪些？

易地扶贫搬迁的安置方式有集中安置、分散安置两种，其中，集中安置包括行政村内就近安置、建设移民新村安置、小城镇或工业园区安置、乡村旅游区安置以及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纳入迁入地供养机构或建设专门住房安置 5 类，安置比例要达 76.4% 以上；分散安置包括插花安置以及进城务工、投亲靠友等 2 类。

47. 易地扶贫搬迁的建房面积标准是多少？

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 25 平方米，按照 50、75、100、125、150 平方米等户型进行设计和建设，最大户型面积不超过 150 平方米（6 人及以上户），其中 1 人户和 2 人户安置住房可采取集中建设公寓、与养老院共建等方式解决。

48. 易地扶贫搬迁有哪些补助和奖励政策？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补助 2 万元（藏区人均补助 2.2 万元），但建档立卡贫困户建房补助和奖励资金不得超过面积控制标准的建房成本。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自筹资金不超过 1 万元。

同步搬迁建房户均补助不低于 1.5 万元，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同步搬迁人口拆除旧房进行适当奖励，奖励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奖励资金由各地自行筹措。

49. 安置房建好入住后原住房和宅基地如何处理？

对旧宅基地、旧村庄进行复垦或生态修复，签订旧房拆除协议并按期拆除复垦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奖励 6000 元。

50. 易地搬迁后搬迁户可享受哪些社会保障政策？

易地扶贫搬迁户搬迁后，可以申请在迁入地落户，并享受迁入地居民同等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等社会保障政策。迁入城镇并落户的贫困人口，符合政策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可申请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险保障。

51. 易地扶贫搬迁中如何用好增减挂钩政策？

结余指标在本县范围使用的，在土地出让组价中按结余指标流转基准指导价计入成本，通过招拍挂方式供应土地后按结余指

标流转基准指导价计提结余指标收益。结余指标跨县使用的，指标成交价原则不得低于流转基准指导价，以实际交易收入作为结余指标收益。结余指标收益金由县级政府管理使用，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工作，优先安排拆旧复垦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六、农村危房改造

52. 农村危房改造的 4 类重点对象是哪些？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

53. “C”级危房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1) 地基基础：地基基础尚保持稳定，基础出现少量损坏；

(2) 墙体：承重的墙体多数轻微裂缝或部分非承重墙墙体明显开裂，部分承重墙体明显位移和歪闪；非承重墙体普遍明显裂缝；部分山墙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有明显松动、脱闪现象；

(3) 梁、柱：梁、柱出现裂缝，但未达到承载能力极限状态；个别梁柱节点破损和开裂明显；

(4) 楼、屋盖：楼、屋盖显著开裂；楼、屋盖板与墙、梁搭接处有松动和明显裂缝，个别屋面板塌落。

54. “D”级危房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1) 地基基础：地基基本失去稳定，基础出现局部或整体坍塌；

(2) 墙体：承重墙有明显歪闪、局部酥碎或倒塌；墙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普遍松动和开裂；非承重墙、女儿墙局部倒塌或严重开裂；

(3) 梁、柱：梁、柱节点破坏严重；梁、柱普遍开裂；梁、

柱有明显变形和位移；部分柱基座滑移严重，有歪闪和局部倒塌；

(4) 楼、屋盖：楼、屋盖板普遍开裂，且部分严重开裂；楼、屋盖板与墙、梁搭接处有松动和严重裂缝，部分屋面板塌落；屋架歪闪，部分屋盖塌落。

55. 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方式有哪些？

经认定的“4类重点对象”C、D级危房，C级危房只能进行加固改造，达到抗震要求；D级危房中通过加固改造可以达到抗震要求的应当采取加固改造方式；经认定，通过加固改造达不到抗震要求的，进行拆除重建。

56. 农村危房改造的建筑面积有哪些规定？

“4类重点对象”D级危房拆除重建后的新房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米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米、2人户不低于30平米、3人户不低于40平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米，不得低于13平米。对于自筹资金能力较弱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需要社保政策兜底脱贫的特困户，改造房屋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

57. 农村危房改造后要达到什么标准？

改造后必须达到主要部件合格、结构安全，应具备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的应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58. 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标准是什么？

户均补助2.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万元，省级配套资金0.7万元。

59. 申请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应具备哪些条件，申请的程序是什么？

拥有当地农业户籍且长期居住的房屋产权所有人，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且房屋经认定属于局部危险住房（C级）、整体危险住房（D级）。

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村委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5天→乡镇政府及时组织人员核查→报乡镇领导小组进行联审→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以正式文件下发到各乡镇→乡镇政府与批准农户签订农村危房改造合同或协议。

七、生态保护脱贫

60. 什么是生态保护脱贫？

生态保护脱贫是指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实施生态项目建设、生态产品供给、生态产业培育、生态补偿、贫困人口发展等综合举措，实现贫困群众稳定脱贫的扶贫措施。

6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何申请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

年龄在18—60岁之间、身体健康、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责任心强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乡（镇）人民政府发布公告后，可向所在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提出报名申请，通过审核、考察、评定、公示等环节，由当地县（市、区）政府批准后聘用。按照每人每年0.8万元—1万元的标准，由当地政府具体确定生态脱贫护林员劳务费。

62. 退耕还林还草的补助政策有哪些？

优先向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倾斜，自

2017年起退耕还林每亩补助1600元，其中现金补助1200元、种苗造林费400元；退耕还草每亩补助1000元，其中现金补助850元、种苗种草费150元。退耕还林每亩第一年900元（其中种苗造林费4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退耕还草补助资金分两次下达，每亩第一年600元（其中种苗种草费150元）、第三年400元。

63. 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贴的对象和标准是什么？

（1）对象：禁牧补助的对象是禁牧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实施禁牧的牧民；草畜平衡奖励的对象是草畜平衡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牧民生产资料综合补贴的对象是承包草原且主要从事草原畜牧业生产的牧户；牧草良种补贴的对象是人工草场种植者，牧草良种包括多年生和一年生牧草良种，不包括青贮玉米等青贮饲料。

（2）标准：禁牧补助的测算标准为平均每年每亩6元，草畜平衡奖励补助的测算标准为平均每年每亩1.5元，牧民生产资料综合补贴标准为每年每户500元，牧草良种补贴标准为平均每年每亩10元。

64. 陡坡地生态治理的补助政策是什么？

优先安排江河两岸、城镇面山、公路沿线、湖库周围等生态区位重要、生态状况脆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15-25度以及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范围外25度以上的陡坡地进行生态治理，重点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倾斜。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每亩补助1500元，其中现金补助1200元、种苗造林费300元，每亩第一年800元（其中种苗造林费3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

元。

65. 造林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造林补贴资金包括直接补贴和间接费用，直接补贴是对造林主体造林所需费用的补贴，乔木林和木本油料经济林 200 元/亩，灌木林 100 元/亩，水果、木本药材等其他经济林 100 元/亩，竹林 100 元/亩，迹地更新 100 元/亩。间接费用是县级林业部门组织开展造林补贴有关作业设计、技术指导等所需的费用，补助标准为造林补贴总额的 5%。

66. 木本油料提质增效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省级按照 100 元/亩测算补助资金切块下达，具体补助标准由县级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67. 低效林改造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省级按照 100 元/亩测算补助资金切块下达，具体补助标准由县级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教育扶贫

68. 什么是教育扶贫？

教育扶贫是指通过发展教育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提高其自我发展能力，是扶贫开发的重要任务，也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途径。

69. 建档立卡贫困户儿童学前教育资助对象、标准是什么？

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以及在提供普惠性、低收费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每生每年 300 元资助。

怒江州、迪庆州以及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建档立卡贫困

户学前教育儿童按每生每年 1000 元标准给予资助。

符合条件的向所在幼儿园申请，由幼儿园初审，报上级教育部门审批。

70.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就读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本专科享受国家助学金的标准是多少？

高中：每生每年 2500 元；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一、二年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按每生每年 2000 元；

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五年制高职第四年和第五年、普通高职预科生）：每生每年 3500 元标准的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

71.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就读高中免除学杂费如何规定？

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

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72. 我省中职教育农村学生全覆盖试点的政策是什么？

目前，在迪庆州、怒江州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学生全覆盖试点。在执行国家中等职业教育现行免补政策的基础上，省财政对到承担试点任务的学校（27 所）就读并纳入普通全日制学籍管理的迪庆州、怒江州农村户籍学生，初中起点中职学生在校期间

第一学年、第二学年，高中起点中职学生在校期间第一学年，每生每学年再给予 2500 元的生活补助。

73.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如何申请国家助学金和补助金？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校申请，由学校初审，报上级教育部门审批。

74.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大学生学费奖励标准是多少？

对云南省考入一本院校（含预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本科学习期间，除享受其他资助政策外，由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的学费奖励。

75. 什么是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指在一个行政县区域内，小学及初中学校在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办学条件、教师资源、教育质量等方面的基本均衡发展。

76. 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等三个方面。

77. 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的“一票否决”指标有哪些？

对县域内“三个增长”近三年中有一年存在不达标，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达标，未完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任务，未完成“控辍保学”任务（小学、初中辍学率必须分别控制在 0.6%和 1.8%以下），未按时完成“大班额”消除任务。

78. 什么是“全面改薄”？

全面改薄是指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到 2019 年，使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等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学校宿舍、床位、厕所、食堂（伙房）、饮水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留守儿童学习和寄宿需要得到基本满足，村小学和教学点能够正常运转；县镇超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教师配置趋于合理，数量、素质和结构基本适应教育教学需要。

79. 什么是“控辍保学”？

“控辍保学”是指控制学生辍学、流失，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提高“普九”质量和水平。

建立“控辍保学”“四包”责任制度，即乡镇领导包乡、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并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各级责任。建立完善乡、村、组责任人发放入学通知书、组织学生入学、劝返辍学生及向上级责任人报告的工作制度。

九、健康扶贫

80. 什么是健康扶贫？

健康扶贫是指通过提升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和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进健康中国建设，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全面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健康水平。

81. 健康扶贫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到 2020 年实现贫困地区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防止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得到及时有效救助保障，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得到大幅减轻；贫困地区重大传染病

和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公共卫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提高，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传染病发病率显著下降；完成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

82. 健康扶贫的工作要点是什么？

(1) 根据扶贫部门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库，建立精准到户、到人、到病种的健康扶贫动态管理数据库；

(2)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一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到 2020 年，每个贫困县至少有 1 所二级县级公立医院，每个乡镇有 1 所标准化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 1 个标准化卫生室、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1.2 张、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 1 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二是加强贫困县县级医院对口帮扶，组织省内外三级医院（含上海市及部队医院）对口帮扶 88 个贫困县县级医院，采取签订协议书、“组团式”支援等方式，提高县级医院服务能力；三是建立远程医疗平台，开展远程医疗服务；

(3)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能力。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倾斜性支持政策，减少大病医疗费用个人实际支出。落实城乡居民医保用药和诊疗项目支付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二是实施贫困人口疾病分类救治（实施大病集中救治一批，对 9 类 15 种病种实行分批次专项集中救治；实施慢性病

签约服务管理一批，做到全覆盖；实施重病兜底保障一批，多措并举并举，减少因病致贫、返贫发生）；三是实施“光明扶贫工程”，为贫困家庭白内障患者提供免费救治；

（4）严格控制使用自费药品、耗材和项目，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负担，努力做到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和实际报销比例一致；

（5）为贫困地区县乡医疗卫生机构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类本专科学学生，支持贫困地区实施全科医生和专科医生特岗计划；

（6）加大疾病预防控制力度。做好贫困地区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的筛查工作，实现早诊早治全覆盖，加大重大传染病监测和防控力度，努力改善贫困地区人居环境条件；

（7）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开展贫困地区妇女儿童健康行动，努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

83. 健康扶贫对贫困人口有哪些优惠政策？

（1）对扶贫部门核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统筹中一般诊疗费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额支付。糖尿病、高血压等 14 种慢性病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60%，恶性肿瘤等 12 类特殊疾病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70%；

（3）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免起付线，合规费用全部纳入报销范围；

(4) 符合分级诊疗、按照转诊转院规范住院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报销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乡级支付比例为 85%-95%，县级支付比例为 65%-85%，州、市级支付比例为 65%，省级及省外支付比例为 65%，原则上住院费用支付限额不低于 15 万元；

(5) 按不低于 50%的比例降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大病保险年度支付限额提高 50%，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70%；

(6) 对采取上述措施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仍然不能达到 70%的，采取二次报销等方式，进一步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看病就医负担；

(7) 包括 9 类 15 种大病在内的 22 种重大疾病（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1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终末期肾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苯丙酮尿症、尿道下裂）的门诊和住院医疗待遇继续按国家和省原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8)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全覆盖；

(9) 从 2017 年开始，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白内障患者纳入“光明扶贫工程”进行免费救治，到 2020 年实现全覆盖；

(10) 新增 20 种（康复综合评定、吞咽功能障碍检查、手功

能评定、平衡训练、平衡试验、表面肌电图检查、轮椅技能训练、耐力训练、大关节松动训练、徒手手功能训练、截肢肢体综合训练、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孤独症诊断访谈量表（ADI）测评、日常生活动作训练、职业功能训练、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减重支持系统训练、电动起立床训练、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言语能力筛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11）民政部门对贫困家庭孕产妇住院分娩一次性给予 400 元/人的生活救助，其费用由民政部门在临时救助资金中支付；

（12）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享受“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等便民措施：在入院时不需缴纳押金即可办理入院手续，在办理出院时，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

84. 健康扶贫“三个一批”实施的对象主要是哪些？

农村贫困人口，主要包括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

85. 健康扶贫“三个一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大病集中救治一批”：对患有大病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分类分批集中救治；

（2）“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开展慢病患者健康管理，对患有慢性疾病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签约健康管理；

（3）“重病兜底保障一批”：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十、社会保障兜底脱贫

86. 什么是社会保障兜底脱贫？

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是指依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不能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等措施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

87. 社会保障兜底脱贫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群众，按程序纳入农村低保进行兜底脱贫，做到对象精准、施保精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88. 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要求是什么？

(1) 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范围，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发给低保金。

(2) 对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按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针对不同致贫原因予以精准帮扶。对返贫的家庭，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相应纳入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开发政策覆盖范围。

(3) 对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各地统筹使用相关扶贫开发政策。

(4) 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

(5) 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保障

其基本生活，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89. 什么是“两线合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扶贫标准相一致。由民政部门牵头制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政策衔接方案。

90. “两线合一”有什么要求？

各地持续提高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到2018年实现全省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与国家扶贫标准“两线合一”，鼓励经济条件好的地方农村低保保障标准高于国家扶贫标准。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已达到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市、区，应按动态调整机制科学调整；低于全省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的县、市、区，应提高到全省平均水平。其中，实现脱贫摘帽的县、市、区，应将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当年的国家扶贫标准。2019—2020年，继续巩固“两线合一”工作，合理提高保障标准；同时，根据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逐年提高低保补助水平。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物价上涨影响基本生活。

91. 农村低保对象是否实行动态管理？

农村低保重点保障户、基本保障户、一般保障户分别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进行复核复审，根据低保对象家庭经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水平或按程序予以退出，并非“一保定终生”。

92. 农村低保对象分为几种类型？

主要依据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劳动力状况、贫困原因等因素来确定，分为A、B、C三类，其中：A类为重点保障户，是完全

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极困家庭；B类为基本保障户，是因年老、残疾、患重特大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原因，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比较困难家庭；C类为一般保障户，是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农村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困难家庭。

93.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兜底脱贫有哪些规定？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35%确定。

94. 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步骤有哪些？

个人申请→乡（镇）政府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终止）。

95.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兜底脱贫有哪些规定？

具有本地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符合孤儿养育政策的，按照孤儿保障工作有关规定执行。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不得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照料护理应当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

96.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的步骤有哪些？

个人申请→乡（镇）政府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97. 哪些人可以申请实施临时救助？

（1）因火灾、溺水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因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案件终结后，造成当事人及其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3）因家庭成员突发重特大疾病，连续 3 个月月均支出的重特大疾病医药费自付费用达家庭人均月收入的 3 倍及其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4）因基本生活费、基本医药费和子女基本教育费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月人均生活必需支出连续 3 个月达家庭人均月收入的 3 倍及其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或个人。

98. 申请实施临时救助的步骤有哪些？

家庭或个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99.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医疗救助有何规定？

（1）资助参保：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补贴。

（2）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重特大疾病患者，在政策范围内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仍难以负担的住院医疗费用和门诊医疗费用，由民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补助。综合考虑患

病家庭负担能力、个人自负费用、当地筹资情况等，分类分段设置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比例和最高救助限额。

100. 对农村贫困残疾人有哪些扶持政策？

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助盲脱贫”行动盲人技能培训、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量化分级扶持、为贫困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为肢体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十一、基础设施扶贫

101. 我省基础设施扶贫的目标是什么？

在落实国家“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明确的玉溪至磨憨、大理至临沧、弥勒至蒙自、重庆至昆明等铁路建设和一批高速公路、昭通机场迁建等重大项目的基础上，着力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瓶颈制约问题，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发展环境，筑牢脱贫攻坚基础。

102. 交通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全面完成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推进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改造农村公路中桥上危桥；实施现有不达标农村公路改建工程。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有序推进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稳步推进县乡重点道路连通工程；结合省道及通乡、通村油路建设，统筹易地扶贫点和农村危房改造示范村公路建设；积极支持怒江州、镇彝威革命老区、人口较少民族村寨一定规模自然村和“直过民族”地区农村公路建设；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州、市推进自然村公路和联网路建设。到2020年，新改建农村公路达5万公里以上。

103. 水利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以小型水库为重点，加强农村水源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清淤扩容，以节水灌溉工程、山区“五小水利”、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项目为基础，抓好农业和农村水利建设。到2020年，贫困地区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85%以上。推进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滴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进一批续建大型灌区、新建大型灌区骨干工程、中型灌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和高效节水减排建设。

104. 能源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建设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网同价，提升农村地区供电可靠率和综合电压合格率。实施贫困地区特别是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区和生态脆弱地区低电价供给制，实施以电代柴、燃气下乡行动，有条件地区实现农村家庭电气化。鼓励开发新能源，探索实施“光农”结合项目，有序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提高太阳能应用范围，因地制宜开展风能、地热能、水电、光伏发电等开发利用。加快贫困村动力电新建和改造进度，到2020年，力争农村地区供电可靠率不低于99.8%，综合电压合格率不低于97.9%，贫困地区户均配变容量达到2千伏安以上，重点生态功能区达到4千伏安以上。

105. 通信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加大农村边远地区信息网络建设力度，推进4G网络乡村全覆盖，推进光纤配置到行政村，推进宽带网络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

伸，实施“宽带乡村”示范工程，发挥“互联网+”对脱贫攻坚的支持作用。推进农村有线电视传输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贫困地区广播电视村村通。

106. 物流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加快县、乡、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支持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与农业企业、供销合作社、商贸企业等合作，建设城乡商贸中心，完善消费品和农资配送网络体系。规范鲜活农产品、药材、干果、畜牧等交易市场，利用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市场营销体系，构建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和发布机制，发挥市场对农业生产的引导作用。

十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涉农资金整合

107.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如何分配？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

贫困状况主要考虑各省贫困人口规模及比例、贫困深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等反映贫困的客观指标。

政策任务主要考虑国家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及贫困少数民族发展等工作任务。

脱贫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成效等。

108.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范围有哪些？

按照国家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

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各地原通过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贫困县，由县级按照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求统筹安排。

109.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哪些支出？

-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2）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3）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4）弥补企业亏损；
- （5）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110.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如何审计？

可采取专项审计，或与预算执行、经济责任、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审计。审计机关可采取上级审计机关

直接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进行审计；也可由上级审计机关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对扶贫资金开展异地交叉审计或者同级审计。按照我省脱贫退出计划，逐年对计划退出县脱贫攻坚情况开展审计，并适时组织实施全省范围的脱贫攻坚“一条线”审计，做到有步骤的扶贫资金审计全覆盖。

11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审计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1) 贫困县减贫任务完成情况；
- (2) 贫困人口识别与退出的准确性；
- (3) 群众对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的满意情况；
- (4) 拟退出贫困人口脱贫退出 6 条标准的达标情况；
- (5) 拟退出贫困村脱贫退出 9 条标准的达标情况；
- (6) 拟退出贫困县退出 5 条标准的达标情况；
- (7) 扶贫资金的使用绩效盘情况。

112. 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如何下达？

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中央和省、市级有关部门仍按照原渠道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贫困县。

113.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主体是谁？

贫困县是实施主体，应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

114. 可以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有哪些？

(1) 中央层面主要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

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资金。

（2）省级层面主要有：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以工代赈（含示范工程）资金、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发展类资金）、水利专项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及城乡统筹专项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村危房改造与抗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山洪灾害防治经费、小型农田水利设

施运行管护资金、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补助资金、旅游发展资金、供销综合改革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部分)、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

115. 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如何使用？

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实行任务、目标、资金、权责四到县。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脱贫任务挂钩，以规划引领投入，结合各部门政策目标和工作任务，区分轻重缓急，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好重点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统筹安排好相关涉农资金，交由县级相关部门具体落实。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成果的主要标准。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后一年内完成，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有关部门和地方不得限定资金在贫困县的具体用途。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116. 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如何监督？

贫困县负首要责任，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各级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贫困县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对地方探索实践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给予大力支持。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117 财政涉农资金审计的原则是什么？

- (1) 坚持有利于脱贫攻坚政策落实；
- (2) 有利于推进扶贫项目实施；

(3) 有利于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4) 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绩效。

118. 财政涉农资金审计的界限是什么?

(1) 对已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专项资金不再以原有资金管理
规定作为衡量标准;

(2) 对已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跨科目调剂预算、跨部门或跨项
目拨付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的行为,不再作为预算执行不严格或挤
占挪用资金等进行定性和处理;

(3) 对统筹整合中已按规定程序调整资金用途、变更实施项
目的行为,不再作为违法违纪问题进行定性和处理;

(4) 不再以整合前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来评价整合后的资金
绩效。

119. 财政涉农资金审计的重点是什么?

对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落实、机制建立、到位情况、
支出绩效”等四个方面进行重点监控监督。

120. 财政涉农资金审计发现的哪些问题要严肃查处?

(1) 严肃查处贫困县缺乏有效机制或党政主要领导未切实履
行职责,造成相关部门固步自封、各自为政,抵制和阻碍资金整
合的问题;

(2) 严肃查处“明整暗不整”,将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平衡各
种关系、造成资金再度分散使用,或者形式上虽然纳入统筹整合
但实际仍按原资金渠道安排下达的问题;

(3) 严肃查处将统筹整合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发放津补
贴、公款吃喝、送礼、旅游等非扶贫领域的问题;

(4) 严肃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重大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5) 严肃查处骗取套取、截留侵占、贪污私分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

十三、金融扶贫

121. 什么是扶贫小额信贷?

扶贫小额信贷是指专门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发展资金而量身定制的扶贫贷款产品。主要是为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3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级建立风险补偿金的信用贷款。

122. 扶贫小额信贷的主要用途有哪些?

支持有意愿贷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用于发展产业,增加收入。不能用来盖房子、娶媳妇、还债以及用于吃喝等与增收脱贫无关的支出。

123. 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条件有哪些?

已录入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的贫困户,凡有发展愿望、生产能力、发展项目和还款能力的,都有资格申请贷款。

124. 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程序有哪些?

一般可参照“五步法”申请放贷。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流程。

(1) 贫困户提出贷款申请(选择适合项目,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或证明、银行卡号等);

(2) 村级组织初审(对贫困户家族及社区信用评价、对项目

能力规模市场等初审、村委会签署意见、盖章)；

(3) 乡级审核客户经理实地调查(看项目与实际及扶贫规划相符否、确定项目可行性、贷款规模、期限)；

(4) 县扶贫部门复核(贫困户身份信息核准)；

(5) 银行审定放款(符合条件, 与农户签订协议并贷款)。

125. 乡、村怎么审查扶贫小额信贷申请?

村级组织(村委会或为扶贫小额信贷设立的村级管理机构)根据贫困户申请, 对该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其家庭的社区信用度、发展能力和劳动技能以及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可“一次核定、按年升(降)级”。对申请的贷款, 要结合本村产业发展规划、市场需求、贷款人家庭实际, 看其发展项目是否合适, 发展规模、贷款额度和期限是否恰当, 并提出初审意见。乡级政府相关部门, 主要查看项目是否符合实际和扶贫规划, 并提出审核意见; 基层金融机构客户经理根据要求进行实地调研审查。

126. 贫困户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额度和期限是多少?

不一定。村级组织除对申请人审查外, 还要对申请发展的项目进行评判, 根据项目规模和生产周期初步审查其贷款金额或贷款期限。银行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复核, 如情况基本属实, 原则上满足贫困户提出的贷款申请额度和使用期限, 但贷款额度不超过5万元, 期限不超过3年。

127. 可以在哪些银行申请扶贫小额信贷?

凡是在农村有经营(服务)网点, 并与政府合作签订相关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贫困户均可就近在其网点办理贷款业务。

128. 如何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专款专用?

贷款资金原则上只能用于申请的即贷款合同规定的项目，并且应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村级组织、帮扶责任人、驻村干部等要对贷款贫困户进行经常性走访，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状况、经营状况，监督贫困户将贷款用于申请发展的项目，对没有按贷款约定发展项目和更改贷款用途的，及时上报。

129. 如何确保扶贫小额信贷回收？

在贫困户贷款本(息)到期前 1 个月，贷款发放银行通过信贷员或由村级组织通知贷款户，提醒其按时还本付息。对逾期的，贷款发放银行和村级组织采取公示、广播、到户等方式，催促逾期贷款户偿还贷款本(息)。

130. 财政资金怎样贴息？

一般采用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补贴到户。即先结后贴、应贴尽贴。就是贷款贫困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先按期偿还银行的本息，财政再按规定程序和办法给予贴息。对未按期还款及其它违约行为不享受贴息。另一种方式是直接贴息到银行。为了简化程序，根据本地规定，按照贫困户贷款额度，直接将贴息资金补贴到银行。

131. 县级怎样建立风险补偿资金？

县级运用财政资金，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同时，结合本地实际，建立银、保、政三方共担坏账损失的机制，制定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并按规定对不良贷款进行补偿和分摊。鼓励村级将帮扶单位捐赠的资金用于风险补偿。

132. 扶贫小额信贷的哪些内容需要公示公告？

扶贫小额信贷公示公告的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扶贫小额信贷的相关政策，让老百姓知道扶贫小额信贷是什么，什么条件的人能申请；二是贷款申报流程，让贫困户知道怎么获得贷款；三是村产业发展相关信息，让贫困户在贷款项目选择上及相关服务有参考的依据和方向；四是贫困户贷款、使用和偿还的相关信息，让大家清楚哪些人贷到款了，贷款做什么，什么时候应该偿还，哪些人逾期不还等，便于大家监督，营造诚信环境。

133. 什么是扶贫再贷款？

扶贫再贷款是指人民银行为支持贫困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提供的流动性支持。人民银行通过扶贫再贷款有针对性地增加贫困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金来源，发挥扶贫再贷款的杠杆撬动作用，引导贫困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

134. 扶贫再贷款的支持范围和发放对象是哪些？

扶贫再贷款的支持范围是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未纳入上述范围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发放对象是上述贫困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 4 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135. 扶贫再贷款用途是什么？

优先和主要支持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含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主体）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和贫困人口创业就业，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136. 扶贫再贷款有哪些优惠政策？

扶贫再贷款的利率比支农再贷款更优惠，目前扶贫再贷款利

率水平分别为 3 个月 1.45%、6 个月 1.65%、1 年 1.75%。扶贫再贷款期限分为 3 个月、6 个月和 1 年三个档次，借款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累计展期次数最多可以达到 4 次，通过展期，实际使用期限最长可以达到 5 年。

137. 贫困地区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何优惠政策？

对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贫困地区且开展生产经营满三年、缴纳所得税满三年的企业，或者注册地在贫困地区、最近一年在贫困地区缴纳所得税不低于 2000 万元且承诺上市后三年内不变更注册地的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适用“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政策。

138. 贫困地区企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何优惠政策？

对注册地在贫困地区的企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审过即挂”政策，减免挂牌初费。

139. 对贫困地区企业申请发行债券有何优惠政策？

对注册地在贫困地区的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的，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政策。

140. 对贫困地区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有何优惠政策？

涉及贫困地区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优先安排加快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并购重组项目，重点支持加快审核。

141. 农业保险的享受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

按照投保人与保险机构订立的保险合同，属于保险责任的，

由保险机构按照双方约定的金额赔偿。我省政策性农险的承保公司在大部分乡镇设有网点，同时还委托政府农业畜牧部门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有投保意愿的农户可到村委会、农业畜牧部门或者当地保险机构咨询办理。农业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十四、定点扶贫

142. “挂包帮”的总体要求有哪些？

组织省、州（市）、县（市、区）机关、单位领导、干部，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到村到户精准扶贫。每一个贫困县都有领导挂联，每一个贫困村都有领导和部门、单位挂包，每一个贫困村都有驻村扶贫工作队，每一户贫困户都有干部职工结对帮扶，做到不脱贫不脱钩，坚决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

143. 部门包村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主要是帮助贫困村制定脱贫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并配合村“两委”组织实施，帮助贫困村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

144. 干部结对帮扶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主要是了解掌握贫困户家庭情况及致贫原因等，根据贫困户的实际情况，帮助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解决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使其尽快脱贫致富。每年至少对结对帮扶的贫困户回访 1 次。

145. 领导干部每年住村不少于多少天？

省直单位及中央驻滇单位领导干部每年住村不少于 5 天，州

市直单位领导干部不少于 7 天，县（市、区）单位领导干部不少于 10 天。

146. 驻村扶贫工作队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1）宣传党委、政府关于扶贫开发的重大方针政策，帮助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和扶贫措施。

（2）协调落实“挂包帮”工作，配合村“两委”完成贫困村、贫困户建档立卡和动态管理工作。

（3）逐村逐户分析致贫原因，帮助制定村级脱贫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找准发展思路、制定脱贫措施、增加农民收入。

（4）引导贫困村发展特色产业和村级集体经济。帮助协调解决贫困户住房、就学、就医等实际困难。

（5）组织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等工作，提升贫困群众能力素质，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6）推进扶贫开发与基层党建“双推进”工作，协调解决各种矛盾纠纷，监督村务公开、账务公开，促进基层干部依法办事。

147. 驻村扶贫工作队如何管理？

驻村扶贫工作队日常管理，以县（市、区）为主，由驻村扶贫工作队总队长和副总队长负总责，乡镇党委、第一书记（队长）具体落实，派出单位配合，分级负责，统一管理。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及队员一经选派，必须全脱产驻村工作，吃住在村，不得在其他地方食宿，不得参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禁挂名帮扶、“走读”式帮扶，每年在岗时间不少于 200 天（含因公出差）。工作队员是党员的，必须将关系转到村，参加所联系村民小组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驻村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八必须”“八

严禁”纪律要求，与村干部一起轮流值班。

148. 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驻村期间由派出单位原则上给予每人每月 900 元食宿补助。省、州(市)、县(市、区)派出单位每年分别为本单位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每人安排不少于 2 万元、1 万元和 0.5 万元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为当地困难群众办实事好事的补助费、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到实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县(市、区)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工作期间可按照所在县(市、区)标准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149. 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的考核方式有哪些？

驻村扶贫工作队长及队员的年度考核，由县级“挂包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乡镇党委具体负责，会同派出部门(单位)综合日常考勤、工作实绩等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年度考核等次视同其在派出单位的年度考核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名额不超过考核总数的 20%。

150. 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的奖励措施有哪些？

年度考核优秀的驻村扶贫工作队长及队员，每年由各级“挂包帮”联席会议办公室予以通报。

省“挂包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每年从年度考核优秀的驻村扶贫工作队长及队员中，评选 100 名先进工作者，纳入社会扶贫表彰。州(市)级和县级视情给予一定数额表彰。

驻村扶贫工作队长及队员任期考核情况作为培养和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对驻村期间工作任务完成好、帮扶成效

明显、受省级表彰的驻村扶贫工作队长及队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任用，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中给予优先。

151. 哪些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应召回？

- (1) 因工作调动、自动离职或辞职辞退的；
- (2) 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 (3) 能力素质不高，不能胜任脱贫攻坚任务的；
- (4) 作风不实，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干部群众意见大的；
- (5) 无正当理由不在岗的；
- (6) 季度综合测评排名所在县（市、区）末 5 位的；
- (7) 每季度在岗工作时间（含因公出差）少于 50 天的；
- (8) 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
- (9) 各级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的；
- (10) 其他原因需召回的。

152. 召回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的处理方式有哪些？

- (1) 因工作调动、自动离职、辞职辞退或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正常调整。
- (2) 因能力素质不高，不能胜任脱贫攻坚任务的，组织培训。
- (3) 因作风不实，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干部群众意见大的，视情况批评教育、书面检查或诫勉谈话。
- (4) 无正当理由或无请销假手续不在岗的，责令书面检查。
- (5) 季度综合测评排名所在县（市、区）末 5 位的，诫勉谈话。
- (6) 被召回组织培训、批评教育、书面检查、诫勉谈话处理

后，继续担任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再次被召回的，免职撤换。

（7）每季度在岗工作时间（含因公出差）少于 50 天的、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各级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的、其他原因需召回的，免职撤换。

十五、社会扶贫

153. 社会扶贫的内容是什么？

社会扶贫是指企业、个人或社会组织等为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户开发经济、发展生产、摆脱贫困的一种社会工作，旨在扶助贫困户或贫困地区发展生产，改变穷困面貌。

154. 全国“扶贫日”是哪一天？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4 年起，将每年的 10 月 17 日设立为“扶贫日”。

155. 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内容是什么？

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是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区域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大战略，是加强区域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的大布局，是实现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大举措。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上海市帮扶云南省，广东省中山市和东莞市帮扶云南省昭通市、珠海市帮扶云南省怒江州。

156. 东西部扶贫协作主要任务是什么？

- （1）开展产业合作。
- （2）组织劳务协作。
- （3）加强人才支援。

(4) 加大资金支持。

(5) 动员社会参与。

157. 上海市、广东省与我省结对帮扶的范围是哪些？

上海市 14 个区帮扶我省曲靖、保山、楚雄、红河、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大理、德宏、丽江、迪庆、临沧 12 个州市 71 个贫困县；广东省中山市、东莞市、珠海市帮扶我省昭通、怒江 2 个州市 14 个贫困县。

158. 携手奔小康行动是什么？

上海市和广东省组织本辖区内经济发达的区、镇（街道）与我省受援地区扶贫工作任务重、脱贫攻坚难度大的贫困县开展携手奔小康行动。

159. 我省“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的目标任务和帮扶途径是什么？

以民营企业为帮扶方，以贫困村为帮扶单元，以贫困人口为帮扶对象，以签约结对、村企共建为主要形式，动员全省民营企业参与脱贫攻坚，帮助贫困村加快脱贫进程。主要帮扶途径有产业扶贫、商贸扶贫、就业扶贫、捐赠扶贫和智力扶贫。

160. 企业进行扶贫捐赠在纳税上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61. 企业结对帮村有哪些优惠政策？

(1) “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

业培育工程，可以向当地工商联咨询、办理；

（2）当地政府统筹支配的扶贫贴息贷款，创业园区扶持、优惠财税政策、组建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可以向当地扶贫办咨询、办理。

162. 全国脱贫攻坚奖奖项分为几类？

“全国脱贫攻坚奖”设奋进奖、贡献奖、奉献奖、创新奖四个奖项，每个奖项不超过10名。

奋进奖从脱贫主体中产生，表彰光荣脱贫和带领群众脱贫的先进典型。

贡献奖从扶贫工作主体中产生，表彰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和武警部队、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中的扶贫先进典型。

奉献奖从社会帮扶主体中产生，表彰各类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和公民个人中的扶贫先进典型。

创新奖从扶贫脱贫主体中产生，表彰在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中理论与实践创新的先进典型。

163. 全国脱贫攻坚奖评选的基本条件有哪些？

基本条件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群众认可、社会公认。

各奖项具体条件是：

奋进奖：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光荣脱贫勤劳致富；积极作为、勇于担当，带领群众摆脱贫困。

贡献奖：认真履职尽责，深入调查研究，倾心用力真扶贫扶

真贫，出色完成扶贫任务。

奉献奖：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热心扶贫济困，乐于奉献爱心，帮扶效果显著。

创新奖：聚焦脱贫攻坚，创新扶贫理论，改革方式方法，取得重要成果。

164. 全省脱贫攻坚奖奖项分为几类？

分为光荣脱贫户、扶贫好村官、优秀驻村扶贫工作人员、扶贫明星企业、扶贫先进工作者、社会扶贫模范 6 类。

165. 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的基本条件有哪些？

(1) 光荣脱贫户：精神面貌好、产业发展好、在精准扶贫过程中不等不靠、自强不息、艰苦创业、增收致富、脱贫退出，并通过自身脱贫经验和优势资源带动周边贫困群众共同富裕成效显著的脱贫户。

(2) 扶贫好村官：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积极作为、勇于担当，积极带领群众创业致富、摆脱贫困，推动贫困地区发展，有典型先进事迹，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村组干部（含大学生村官）。

(3) 优秀驻村扶贫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素质高，心系群众，坚守岗位，团结协作。工作务实主动，方法得当，实绩突出，开展精准识别工作实，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能力强，严于律己，群众公认的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驻村扶贫工作人员。

(4) 扶贫明星企业：社会责任感强，以捐资助学、产业扶持、吸收就业、定点帮扶等形式，精准施策、点面结合、分类扶持，增强贫困户持续增收能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实现稳定脱贫，受到社会广泛好评的帮扶企业。

(5) 扶贫先进工作者：履职尽责，爱岗敬业，为创新政策措施、方式方法起到重要作用，产生积极影响。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事迹典型，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各级各部门从事扶贫工作的先进个人。

(6) 社会扶贫模范：热心扶贫开发事业，致力创新创业，以各种形式积极参加脱贫攻坚、扶贫济困等活动，成绩突出，事迹典型，社会反响好，影响面大的社会各阶层模范个人。

十六、攻坚职责

166. 脱贫攻坚的工作机制是什么？

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州（市）、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167. 省委、省政府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1) 对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负总责，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制定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脱贫攻坚滚动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向中央报告脱贫攻坚进展情况。

(2) 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建立扶贫资金增长机制，统筹使用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和企业集团帮扶等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3) 加强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及时纠正和处理扶贫领域违纪违规问题。

(4) 加强对贫困县的管理，组织落实贫困县考核机制、约束机制、退出机制、督查巡查机制。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做到不脱贫不调整、不摘帽不调离。

168.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1) 负责全省脱贫攻坚的综合协调，统筹省级行业扶贫考核，组织实施对州（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组织开展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第三方评估和贫困退出评估验收，有关情况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

(2) 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以信息化推动扶贫开发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结合全省特点，拓展应用领域，建设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建立事先预警、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精准扶贫管理机制。建立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完善农村贫困统计监测体系。

169. 省级有关部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省级有关部门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重大战略部署的决定〉重要举措实施分工方案》《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行业（部门）扶贫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制定政策措施，组织推进落实。每年按照有关规定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本行业、本部门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省纪检监察机关对脱贫攻坚进行监督执纪问责，省检察院对扶贫领域职务犯罪进行集中整治和预防，省审计厅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170. 州（市）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1)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脱贫攻坚政策措施、滚动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脱贫目标任务落实、扶贫项目实

施、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等领域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州（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向省委、省政府签署脱贫攻坚责任书，确保脱贫责任层层落实，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本级和年度计划摘帽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

（2）结合本地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科学安排、精准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确保扶贫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统筹用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和企业集团帮扶等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3）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所辖贫困县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按照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督查巡查、贫困退出以及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推动基础工作规范化的要求组织落实有关工作，有关情况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

171. 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1）承担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负责制定脱贫攻坚实施规划，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组织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2）指导乡（镇）、村组织实施贫困村、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退出工作，对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和精准退出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3）制定乡（镇）、村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指导意见并监督实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推动基础工作，保证贫困退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稳定性。

(4) 指导乡(镇)、村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注重发挥贫困地区干部群众内生动力,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把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

(5) 坚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强化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和稳定基层干部队伍,确保基层脱贫攻坚力量的稳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考核。

(6) 县级政府应当建立扶贫项目库,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扶贫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

172. 加强脱贫攻坚组织保障的内容是什么?

- (1) 进一步压实“五级书记”脱贫攻坚责任。
- (2) 选优配强各级党委政府分管脱贫攻坚工作领导。
- (3) 加强各级扶贫工作部门力量建设。
- (4) 落实各部门分管领导责任。
- (5) 实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挂包部门与州市县捆绑考核。
- (6) 强化纪检监察机关脱贫攻坚执纪问责。
- (7) 向部分贫困县派驻工作组。

十七、监督检查

173. 脱贫攻坚督查的重点有哪些?

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情况,专项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减贫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特困群体脱贫情况,精准识别、精准退出情况,行业扶贫、专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重点扶贫项目实施、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等情况。

174. 脱贫攻坚巡查的重点有哪些?

干部在落实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方面存在失职渎职，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贪占挪用扶贫资金，违规安排扶贫项目，贫困识别、退出严重失实，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以及违反贫困县党政正职领导稳定纪律要求和贫困县约束机制等。

175. 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采取的形式有哪些？

主要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实地调查、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和听取汇报、受理群众举报、随机访谈或者暗访等形式进行，同时适当运用第三方评估成果。

176. 民主党派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农工党中央对口云南省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主要内容是贫困人口精准识别情况，贫困人口精准脱贫情况，贫困县摘帽情况，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情况，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使用情况，健康扶贫情况，生态扶贫情况。

民革省委、民盟省委、民建省委、民进省委、农工党省委、致公党省委、九三学社、台盟省委等 8 个民主党派省委分别对口 8 个州（市），开展专项民主监督。

177. 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工作报告的内容有哪些？

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半年向上一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一次本区域的脱贫攻坚工作，主要报告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和政策情况，脱贫攻坚年度工作计划和贫困退出进展情况，扶贫对象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情况，实施精准扶贫情况，开展“挂包帮”定点扶贫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以及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落实扶贫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制度，整合投入专项、行业、社会资金和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存在

的主要困难问题和下步工作计划。当年计划脱贫摘帽县每季度书面报告一次。

178. 成员单位应向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的工作有哪些？

每半年书面报告一次，主要报告 4 个方面的内容：组织本行业、本部门开展脱贫攻坚工作，落实行业脱贫攻坚责任和政策措施情况；年度行业扶贫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开展“挂包帮”定点扶贫和派出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和下步工作计划。当年计划脱贫摘帽县每季度书面报告一次。

179. 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抽查机制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通过建立抽查工作机制，督查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切实担负起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及时掌握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促进各地区各部门脱贫攻坚组织领导、工作责任、力量整合、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形成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强大合力，加快脱贫攻坚步伐。

180. 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抽查的方式有哪些？

由省纪委牵头协调，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联动，以县级纪委为主，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组织实施，依托全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由县（市）纪委、扶贫办确定抽查对象，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实施实地抽查。省、州（市）、县（市、区）根据需要，对村“两委”、驻村工作队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及贫困人口精准扶贫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每月开展一次。

181. 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抽查的重点内容有哪些？

抽查工作采取随机抽查、实地调查、查阅资料、走访农户、听取村“两委”和驻村扶贫工作队汇报的方式进行。主要查看村“两委”落实脱贫攻坚工作任务情况、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在岗情况，以及帮扶措施、帮扶项目实施等情况；贫困户生产生活设施、住房环境、产业发展、家庭收入现状，询问贫困户帮扶责任人、扶持措施及进展情况等，听取贫困户的意见建议。

182. 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的重点是什么？

（1）重点领域。围绕脱贫攻坚“五个一批”工程，依法坚决查办发生在发展生产脱贫、易地扶贫搬迁、生态补偿脱贫、发展教育脱贫、社会保障兜底工作中的职务犯罪案件。

（2）重点环节。坚决依法查办发生在扶贫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审核审批、发放管理、项目实施、检查验收等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

（3）重点案件。坚决依法查办发生在特色产业脱贫、劳务输出脱贫、易地搬迁脱贫、生态保护脱贫、教育脱贫、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资产收益扶贫、关爱服务体系中的职务犯罪、以及交通、水利、电力建设、“互联网+”扶贫、农村危房改造和人居环境整治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特别要依法严惩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的职务犯罪。

（4）重点地区。突出查办发生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连片特困地区脱贫攻坚过程中的职务犯罪案件。

对于扶贫开发相关的惠农领域发生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一并纳入专项工作，依法予以查办。

十八、考核评估

183. 对州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内容有哪些？

(1) 减贫成效。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减少、贫困村退出、贫困县退出的计划完成率，贫困地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2) 精准识别。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退出准确率。

(3) 精准帮扶。包括因村因户帮扶群众满意度、受益到户项目资金覆盖率。

(4) 扶贫资金。包括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监管和成效等。

184. 对州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步骤是什么？

考核工作于每年年底开始实施，次年 2 月底前完成，按以下步骤进行：

(1) 州市总结。州市党委和政府对照年度减贫计划，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形成总结报告，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 第三方评估。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采取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特别是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对各州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的真实准确性进行评价。

(3) 数据汇总。省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州市建档立卡动

态监测数据、国家农村贫困监测调查数据、云南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数据、第三方评估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情况等
进行汇总整理。

(4) 综合评价。省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对汇总整理的数据和各州市总结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报告,作出综合评价,提出建议,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省委、省政府审定。

(5) 沟通反馈。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各州市专题反馈考核结果,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185. 对州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应用有何规定?

对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的州(市),予以一定奖励。

对未完成年度减贫计划任务的,违反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违反贫困县约束规定、发生禁止作为事项的,违反贫困县退出规定、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准确率、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较低的,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发现违纪违规等问题的,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州(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依纪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考核结果作为对州(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186. 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范围有哪些?

按照中央和省关于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相关文件精神，将列入考核的 88 个贫困县分为两类，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贫困县（一类县 11 个）和其他贫困县（二类县 77 个），进行分类考核。从 2016 年到 2020 年，每年开展一次。

一类县有东川、永胜、宁蒗、屏边、泸西、西畴、麻栗坡、福贡、贡山、德钦、维西等 11 个县（区）。

二类县有禄劝、寻甸、昭阳、鲁甸、巧家、盐津、大关、永善、绥江、彝良、威信、镇雄、会泽、宣威、富源、师宗、罗平、武定、双柏、牟定、南华、姚安、大姚、永仁、砚山、隆阳、施甸、龙陵、昌宁、玉龙、宁洱、墨江、景东、景谷、镇沅、江城、孟连、澜沧、西盟、文山、马关、丘北、广南、富宁、石屏、元阳、红河、金平、绿春、勐海、勐腊、漾濞、祥云、宾川、弥渡、南涧、巍山、永平、云龙、洱源、剑川、鹤庆、芒市、梁河、盈江、陇川、临翔、凤庆、云县、永德、镇康、双江、耿马、沧源、泸水、兰坪香格里拉等 77 个县（市、区）。

187. 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内容有哪些？

考核内容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生态环境和扶贫开发的减贫成效、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和退出、精准帮扶、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成效等。

188. 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指标有哪些？

考核指标设置为县域经济发展成效和扶贫开发工作成效。其中，一类县县域经济分类考核评价结果占 40 分，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占 60 分。二类县县域经济分类考核评价结果占 50 分，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占 50 分。

189. 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结果评定为几个等级？

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为优秀，B 级为合格，C 级为不合格。

考核中发现下列任何一项问题的评定为 C 级：

- (1) 未完成年度减贫计划任务的；
- (2) 违反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
- (3) 违反贫困县约束规定，发生禁止作为事项的；
- (4) 违反贫困退出规定，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
- (5) 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发现违纪违规问题的。

190. 对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的步骤是什么？

考核工作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参与，省扶贫办负责具体的考核业务工作。考核方式和步骤如下：

(1) 自检自查。各地对照年度减贫计划，将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形成总结报告，报省考核工作小组。

(2) 省级抽查。组织省级有关部门人员对贫困县党政领导班

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各项考核指标落实情况抽查考核。

(3) 第三方评估。委托第三方对各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价。

(4) 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数据验证。通过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信息验证贫困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

(5) 数据汇总。省扶贫办汇总 88 个贫困县县域经济发展分类考核结果和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按照权重进行计算得分。

(6) 综合评价。省扶贫办对汇总整理的数据和各贫困县总结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报告，作出综合评价，提出建议，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省委、省政府审定。

(7) 考核结果发布。考核结果经省委、省政府审定后，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发文通报，并在省扶贫办网站上公布。

191. 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结果如何运用？

(1) 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考核等次确定和奖惩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的评价运用，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牵头负责。

(2) 将考核等次作为财政扶贫资金竞争性分配的主要依据。考核等次为 A 级的贫困县，在下一年度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奖励；连续 2 年考核等次为 A 级的贫困县，加大资金倾斜奖

励力度；考核等次为 C 级的贫困县，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贫困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依纪依规进行追责问责，并扣减专项财政扶贫资金。

192. 开展贫困退出考核工作的步骤是什么？

2020 年前每年对当年退出的贫困县（市、区）、贫困村和贫困人口情况考核 1 次，把贫困退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省委、省政府对州（市）党委、政府考核和贫困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步骤如下：

（1）实地考察。根据贫困县（市、区）脱贫报告和州（市）初审报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到各州（市）和县（市、区）进行考核。

（2）第三方评估。在省贫困退出考核组实地考察之前或同时进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评估，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3）数据汇总。省扶贫办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对认定的贫困退出考核指标数据、大数据平台建档立卡动态监测数据、贫困退出考核组考核情况和第三方评估等进行汇总整理。

（4）综合评价。省扶贫办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汇总整理的数据和县（市、区）的总结报告、州（市）初审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报告，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省委、省政府

审定。

(5) 通报结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各州(市)和县(市、区)通报考核结果。

193. 对省级部门行业扶贫的考核内容有哪些?

(1) 组织保障情况。组织机构健全,有专兼职人员;制定行业扶贫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帮扶措施等;有计划地开展调研督导,检查落实。及时报送工作推进信息和相关工作情况等。

(2) 任务落实情况。全面落实国家部委关于行业扶贫有关政策措施、指导意见、行动计划;落实行业扶贫责任,全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3) 绩效评价情况。行业扶贫部门自检自查自评情况,扶贫大数据系统反映情况,脱贫退出第三方评估情况,审计监督检查情况,纪检监察情况,群众满意度情况。

194. 对省直部门行业扶贫的考核方式和步骤是什么?

(1) 统筹考核。行业扶贫考核与州市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贫困县摘帽、贫困村退出、贫困户脱贫相结合,各部门结合行业扶贫责任和年度扶贫计划,于当年10月份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行业扶贫职能考核指标,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定。行业扶贫部门于每年11月25日前将行业扶贫工作自检自查自评情况书面报告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考核工作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于每年年底开始,至次年3月底前完成。

(2) 综合评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与扶贫大数据平台系统数据核对，并对相关数据和各部门自检自查自评报告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考核报告，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省委、省政府审定。

(3) 沟通反馈。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各成员单位反馈考核结果，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195. 省直部门行业扶贫考核结果如何运用？

考核结果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予以通报。对完成年度计划成效显著的行业扶贫部门，在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通报表彰。对出现下列问题的，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行业扶贫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依纪依规进行追责问责。中管单位结合“挂包帮”考核结果，一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1) 部门职责发挥不充分，年度行业扶贫工作计划任务未完成的；

(2) 第三方评估、审计督查和贫困县摘帽退出、贫困村出列、贫困户脱贫考核中发现问题，影响全省整体考评的；

(3) 弄虚作假，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

196. 第三方评估的重点有哪些？

采取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重点是贫困人口识别率、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即：错退率、漏评率、综合贫困发生率、群众满意度“三率一度”）进行评估。

十九、“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

197. “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党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为指导，坚持精神与物质“双脱贫”，针对一些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存在的“等、靠、要”思想和安贫、守贫观念，采取多种方式，激发内生动力，教育引导贫困群众树立自强不息、诚实守信、脱贫光荣的思想观念和感恩意识，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党的感恩之心，转化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自觉意愿和行动，齐心协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198. “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1) 通过在主流媒体开设“自强、诚信、感恩”专栏、向贫困群众印发脱贫攻坚政策普及读物、党员干部和扶贫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宣讲、编创作品巡回演出、开办农民夜校、开通“12317”扶贫咨询电话、开设“云南扶贫”“云南扶贫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宣传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的亲切关怀，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宣传党的扶贫政策措施，宣传脱贫攻坚取得的巨大成效。

(2) 在贫困村寨营造脱贫攻坚浓厚氛围，在村寨入口、村道两旁、村寨公共活动场所、农家房前屋后刷写标语（推荐标语附后），制作反映脱贫攻坚奋斗历程的电视专题片、微电影、微视频、主题歌谣、文艺短剧、小品，开展送戏下乡，推动“自强、诚信、感恩”意识入脑入心。

(3) 以脱贫户现身说法，选树脱贫先进典型、为脱贫户颁发脱贫光荣牌证、每年以村为单位发布脱贫光荣榜等方式，树立脱

贫光荣守贫耻的导向，激发贫困群众不甘落后、自强脱贫。

（4）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扶贫政策待遇、骗取资金支持，在贫困识别、贫困退出中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在易地扶贫搬迁中拒不履行建新拆旧义务，在享受产业、建房扶持性贷款后拒不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等不良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取消相应的政策待遇、资金支持。

（5）优化低保制度设计，合理设置低保标准，严格进入门槛，坚持动态管理，组织尚未丧失劳动能力的低保人员参加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和就业培训，体现扶贫不扶懒。

（6）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覆盖全部贫困户，让贫困群众融入产业链条。充分发挥新型农村合作经济对贫困人口的创业带动作用。

（7）在公用设施建设和扶贫帮困工程中，积极采用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组织贫困群众投工投劳，努力消除“干部干、群众看、坐等好处送上前”的现象。

（8）大力开展贫困人口就业培训、技能培训，增强贫困人口就业及生存、发展能力，推动贫困群众由“不会干”到“学着干”转变。

（9）建立正面激励、道德约束、舆论监督、法制教育、司法干预机制，引导子女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养老敬老，树立良好家风，对拒不履行赡养义务或故意通过分户逃避赡养义务、获取不当利益的，取消其享受各种福利政策的资格。

（10）通过设立专栏、播放公益广告、开设道德讲堂、编创文艺作品、推行村规民约等形式，倡导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

养薄葬、移风易俗，培养文明生产生活方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减轻贫困群众人情负担，增加生产性投入。

199. “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的工作要求有哪些？

（1）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各州（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把“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作为精准帮扶的重要内容、作为解决贫困问题的重要措施，纳入脱贫攻坚总体安排，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最大限度调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努力形成群众主动参与、自我教育、自立自强的良好局面。

（2）因地制宜，克服形式主义。各地要根据贫困地方的具体环境、民俗民风、群众习惯，采取灵活多样、务实管用的方式开展主题实践活动，讲究“时、度、效”，防止花架子、走过场、搞形式。

（3）统筹推进，提升综合效应。各地区要把主题实践活动与基层党建、美丽乡村建设、文明创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结合起来，统筹资源力量，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

二十、常见问题解答

200. 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如何计算？

$$\text{识别准确率} = \left(1 - \frac{\text{错评户数} + \text{漏评户数}}{\text{调查贫困户数} + \text{调查非贫困户数}}\right) \times 100\%$$

错评是指将不符合贫困标准的农户评定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情况。

漏评是指符合贫困标准的农户没有评定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情况。

漏评率=调查的漏评人口数/调查的非贫困人口数 × 100%

201. 贫困人口退出准确率如何计算？

$$\text{退出准确率} = (1 - \frac{\text{错退户数} + \text{漏退户数}}{\text{调查脱贫户数} + \text{调查建档立卡非脱贫户数}}) \times 100\%$$

错退是指将未达到脱贫标准的贫困户实施脱贫退出的情况。

错退率=调查的错退人口数/调查的脱贫人口数 × 100%

漏退是指达到脱贫标准的贫困户未能及时实施脱贫退出的情况。

202. 综合贫困发生率如何计算？

综合贫困发生率=（建档立卡剩余贫困人口数+调查的漏评人口数+调查的错退人口数）/农村人口数 × 100%

203. 因村因户帮扶群众满意度如何计算？

$$\text{满意度} = \frac{\text{工作队满意数} \times w_1 + \text{责任人满意数} \times w_2 + \text{帮扶方式满意数} \times w_3 + \text{成效满意数} \times w_4}{\text{普查预脱贫户数} + \text{随机抽查非建档立卡户数} + \text{随机抽查建档立卡非脱贫户数}} \times 100\%$$

公式中， w_1 、 w_2 、 w_3 、 w_4 分别是群众对驻村工作队工作“满意度”、对帮扶责任人工作“满意度”、对帮扶方式“满意度”和对帮扶工作成效“满意度”的权重。

204. 农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如何计算？

农民家庭年人均年纯收入=农民家庭年纯收入 ÷ 农业户籍家庭常住人口

农民家庭年纯收入=全年种植、林业、渔业产品净收入+全年养殖业产品净收入+全年二、三产业产品净收入+全年家庭成员务工总收入+全年财产净收入+全年转移净收入-年度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205. 农资综合直补的对象和测算依据是什么？

(1) 对象: 全省从事粮食种植的农民和国有农场职工。

(2) 测算依据: 根据中央对我省的补贴资金总额, 以各地近三年上报的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及商品量的平均数为测算因素, 采用因素法核定补贴金额。权重比例为粮食播种面积占 70%、粮食总产量占 20%、粮食商品量占 10%。

206. 粮食直补的对象和测算依据是什么？

(1) 对象: 宜良、陆良、宣威、隆阳、腾冲、镇雄、永胜、宁洱、耿马、南华、蒙自、建水、景洪、勐海、勐腊、祥云、宾川、瑞丽、芒市、盈江等 20 个粮食主产县(市、区)的水稻、玉米种植的经营户及农户。

(2) 测算依据: 上年度稻谷和玉米的实际播种面积为测算依据,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贴资金: 某县的补贴金额=该县稻谷、玉米实际播种面积 ÷ 20 个粮食主产县的稻谷、玉米实际播种总面积 × 粮食直补资金总额。

207. 农作物良种补贴的对象和标准是什么？

(1) 对象: 全省从事良种水稻、杂交玉米、良种小麦、良种油菜、青稞和棉花种植的农民和国有农场职工。

(2) 标准: 水稻分早、中、晚三季分别进行补助, 每亩补助 15 元; 玉米、小麦、油菜、青稞每亩补助 10 元; 棉花每亩补助 15 元。

208. 农机购置补贴的补助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1) 范围: 全省农牧业县(场)。补助机型在国家公布的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范围内, 由项目区农户自愿选择。补贴对象为全省范围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 标准: 一般农机每档次产品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该档产品上年平均销售价格的 30% 测算, 单机补贴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 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机催芽机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40 万元。补贴操作与资金兑付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209. 农村能源建设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自愿申请省柴节煤炉(灶)或太阳能热水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省柴节煤炉(灶)每户补助 300 元, 太阳能热水器每台补助 1000 元。

210.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建设标准要求有哪些?

按照国家要求, 我省从 2018 年开始到 2020 年实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要坚持“五个建设标准”: 一是电站原则上应建设在建档立卡贫困村, 受益对象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主; 二是年光照等效利用小时 1000 小时以上; 三是具备电网接入条件; 四是电站不得负债建设、企业不得投资入股; 五是产权归集体所有, 所有收益用于扶贫, 主要采取设立扶贫岗位、设置小型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方式。

21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否可以列支项目管理费?

各省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 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 按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 并由县级安排使用, 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

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212. 扶贫小额信贷是救济款吗？

不是。扶贫小额信贷是银行发放的贷款，是要还的。银行的钱是老百姓的存款，有贷有还、再贷不难。

213. 在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贫困户还能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吗？

凡不是主观恶意拖欠造成的不良记录，贷款银行应仔细甄别，区别对待，原则上不影响其贷款的发放。

214. 贫困户不偿还扶贫小额信贷有什么后果呢？

如果不偿还贷款，主要有五种后果：一是得不到财政贴息；二是会有不良信用记录上银行“黑名单”；三是影响本人及家庭成员以后的贷款；四是影响所在村的信用等级评定和贷款；五是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5. 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偿还是否有展期？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确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偿还时，要提前书面申请延期，经村级组织核实后报贷款银行审定，原则上可以给贫困户适当展期。

216. 扶贫小额信贷贫困户如何通过保险方式防范风险？

鼓励获得扶贫小额信贷的贫困户，通过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保证保险等，以防范生产发展中的意外风险，弥补损失。县级政府可安排财政资金给予适当保费补助或建立保险基金，也可依托合作的担保机构购买。

217. 扶贫再贷款是否等同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不等同。贫困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必须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自主经营，自担风险，并按

期足额归还扶贫再贷款本金和利息。

218. 哪类“公司+农户”企业可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虽不直接从事畜禽的养殖，但系委托农户饲养，并承担诸如市场、管理、采购、销售等经营职责及绝大部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和农户是劳务外包关系，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19. 我省“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包括哪些？

“直过民族”包括：独龙、德昂、基诺、怒、布朗、景颇、佤、傈僳、拉祜族。

人口较少民族包括：独龙、德昂、基诺、怒、普米、阿昌族、布朗、景颇。

220. 我省“直过民族”与人口较少民族的有哪些特殊扶持政策？

（1）对每一个“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制定了专项扶持计划，确保如期实现脱贫；

（2）积极协调三峡集团、中烟云南工业公司、云南烟草专卖局、大唐集团、华能集团等大型国企结对帮扶；

（3）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形式，为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395个行政村内所有人口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4）国家对20户以上的“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自然村公路硬化给予专项补助；

(5) 国家对“直过民族”普及国家通用语言给予特殊专项支持，确保到 2020 年 45 岁以上人口能够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交流。

(6) 对云南省考入普通高等学校、五年制高职第四年和第五年、普通高职预科生的“直过民族”（指：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布朗族、景颇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等 9 个少数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专科或本科学习期间，由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的学费奖励。